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7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17 年 6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66)]

71/291. 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70 段，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以综合平衡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四大支柱，重申会员国对执行该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又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对打击恐怖主义给予应有的优先重视，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¹ 第 60/288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报告²中的建议，并决定根据该报告规定的权限和职能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2. **又欢迎**秘书长主动提出，当前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连同其现有工作人员以及所有有关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脱离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并入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3. **确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应保留该中心的现有捐助协议及其咨询委员会职能、主席职位和成员组成，该中心的预算和财政资源只可用于其工作方案；
4. **强调**必须确保向将由一名副秘书长担任负责人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能力和其他资源，以执行其已获授权的活动。

2017年6月1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² A/71/858。